

正本

彰化縣政府 函

515

大村鄉大村村茄苳路1段288巷1號

受文者：賴儀樺 君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

聯絡人：吳健隆

聯絡電話：(04) 7264150-1022

傳真：(04) 723443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0990173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申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認定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99年7月3日函。
- 二、經查所附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影本，符合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4目規定，具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。
- 三、台端如欲取得乙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之技術士資格，請依技能檢定相關規定，參加並通過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全國技能檢定，取得技術士證照後，方具乙級技術士資格。

正本：賴儀樺 君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縣長卓伯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

(97)嘉藥學字第1336號

學號B9403013

學生 賴儀樺 持證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N224897769

中華民國 柒拾伍 年 拾貳 月 拾壹 日生

在本校 環境永續 學院 四 年制

職業安全衛生 系

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

授予 理學 學士學位

此證

院 長

李孫榮

校 長

王昭雄

中 華 民 國

玖 拾 捌

年

陸

月

日



核對者：

